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6月

世界環境日 環保署表彰愛惜與守護環境人士

每年6月5日為世界環境日，環保署特於106年6月5日舉辦第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暨105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表揚典禮，由李應元署長頒發6大獎項鼓勵及表彰獲獎者。除共同分享得獎者榮耀，李署長特別於頒獎典禮上，對於入圍國家環境教育獎的個人及團體，及一萬多名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的社區巡守隊員們，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李署長指出由於巡守隊員的用心與努力，才能創造不可能的任務，成就美好的生活環境。

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環保署依據環境教育法於101年1月5日發布「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並自101年起辦理第1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審。該獎勵辦法獎勵項目為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團體、社區及個人等6組。

為落實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審績優者，地方政府先行頒獎表揚，再將民營事業及機關（構）獎勵項目至多取3名，及其餘各獎勵項目（團體、學校、社區及個人）第1名，送至環保署進行複審及決審。每個獎勵項目最後選出至多1名特優。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1座及獎金。團體及社區特優獎金高達100萬元，個人10萬元；其餘3組獎勵項目各頒給獎座1座。另選出至多6名優等，其中團體、社區及個人各頒給獎座及獎金；其餘3組各頒給獎座1座。

環保署強調本獎勵是為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優良者，並擴大獲獎者的影響力，鼓勵他人學習

環境教育技能、增進環境教育之知識、採取環境教育之行動、善盡個人社會之責任，共同投入環境教育領域。

國家環境教育獎 五年有成

近年來，環保署致力於基層環境教育扎根，為了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境教育的貢獻，已連續舉辦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深獲全國環境教育深耕人士讚譽。

第5屆各組特優分別是機關（構）組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民營事業組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學校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個人組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協會蘇銀添總幹事、團體組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及社區組臺南市後壁區後廊社區發展協會。

李署長於頒獎典禮上，對於入圍的個人及團體表達最高敬意與謝意。李署長強調入圍者都是經過初賽、複

目錄

專題：世界環境日 環保署表彰愛惜與守護環境人士.....	1
林全院長視察化學局業務 展現政府維護食安決心.....	3
深化合作 我提供越、菲汞監測儀器.....	4
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預告.....	6
預告訂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7
表揚25低碳永續與氣候變遷績優單位.....	7
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條文草案.....	8
簡訊.....	8

賽及決賽層層關卡脫穎而出的佼佼者，他們所推動的環境教育事蹟，值得各界學習與效法。李署長特別嘉許每位獲獎者，並以新世代網路手勢「愛」嘉許他們的用心與努力，才能創造不可能的任務，成就美好的生活環境。

今年個人組入圍者都是在各自的專業領域中展現對環境關懷堅毅的心，日以繼夜記錄著臺灣土地的變化，進而為自然發聲，成就一部感動人心的保護史。在臺灣，一個環境好與壞都可以先從社區看端倪，不管是在推動環境保護或環境教育一向不落人後。

團體組方面，積極結合在地資源，以公民科學行動力量，長期在地方默默耕耘、實作苦作及關懷在地環境議題，為環境創造新契機。今年學校組入圍者，都是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師輔導為陪伴，系統性引導學生探究及解決在地環境議題，例如農業廢棄物「稻草」，營造適合自主學習的校園環境。

民營事業組，今年入圍者有來自科技業、農會、餐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他們都是在各個領域中發揮本業所長。而在機關（構）組6個入圍單位中就有5個單位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其場域涵蓋離島特有石蚵文化、浩瀚宇宙天文觀測、史前文化、生態保育與自然資源管理，更帶動鄰近社區推廣在地生態環境扎根計畫，充分展現公部門推動環境教育行動力與擴散力。

環保署表示，國家環境教育獎辦理目的即為獎勵表揚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以擴大其環境教育影響力，並鼓勵全民參與，為全民共享的永續環境而努力。此外，為延續得獎者對社會的影響力，環保署將於後續舉辦國家環境教育獎成果發表會，並邀請當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各組特優獲獎者擔任經驗分享嘉賓，除了期許各界精進本身的環境教育素養外，並更進一步結合在地資源共同串聯起整條環境教育路線，帶動全民樂活學習，培養正確環境教育的知識和態度。

表揚優良水巡團隊 維護水質環境

105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也在6月5日舉辦頒獎，由李應元署長頒獎表揚105年度12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伍，感謝水守戰士們辛苦付出。

106年度全國已成立383隊水環境巡守隊，人員總計10,046人，主要協助水域環境維護及巡視，讓公眾參與成為水環境稽查力量的延伸。環保署肯定巡守隊對於水環境保護之貢獻，特於105年度遴選2名特優級水環境巡守隊、3名優良級水環境巡守隊、4名特殊貢獻級水環境巡守隊及3名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共12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以資鼓勵。



▲ 第5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暨105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頒獎典禮

105年度12隊優良水環境巡守隊不論是獲選哪種級別，都各自展現傑出的經營特色、管理運作經驗及精彩的執行成果，不僅投入巡檢工作，更協助維護當地特有之生態環境。

本屆獲選特優級水環境巡守隊的屏東縣崁頂北勢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與政府部門聯手舉發不法畜牧業者，凝聚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桃園市錦興里水環境巡守隊認養南崁溪人工濕地綠化園區，規劃並導覽南崁溪文史低碳微旅行。

獲選優良級水環境巡守隊的新北市新店崇光社區大學水環境巡守隊，帶領中學生巡守；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水環境巡守隊將荒地耕耘成麻寮水環境公園；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水環境巡守志工隊主動認養玉水圳人工濕地。

獲選特殊貢獻級水環境巡守隊的苗栗縣通苑區漁會港區巡守隊由漁夫們組成，日常出海順手將海洋、港區

垃圾帶回，積極進行覆網清除，守護海洋生態；南投縣竹山鎮清水溪生態保育協會巡守隊、臺北市內溝溪水環境巡守隊穿梭於山林間，帶領民眾探訪清水溪、內溝溪；由養豬業者組成的臺東縣關山新福巡守隊，配合沼液沼渣資源化政策，畜牧廢水成為田間天然肥料。獲選潛力級水環境巡守隊的臺南市二仁溪沿岸發展協會河川巡守隊，帶領民眾參與二仁溪河川治理規劃及願景課程；新竹市金竹里紅蜻蜓巡守隊定期辦理濕地導覽；臺中市黎明河川巡守隊努力巡檢、進行生態復育。

巡守隊不僅執行巡守工作，同時維護環境清潔，也因為有他們的付出，讓生活環境得以維持，也遏止非法污染。李署長特別感謝全臺1萬多位水環境巡守隊員在生活中用實際行動表達對環境的關心與愛護，環保署將持續與地方合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隊，共同守護家園環境，更進一步將巡守經驗與生態保育知識傳遞出去。

毒化物

林全院長視察化學局業務 展現政府維護食安決心

106年6月2日林全院長親赴視察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所提出之「食安五環」政策第一環「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成立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稱環保署化學局）。林院長視察化學局，展現政府從源頭管控各種毒化物之決心，盼透過溯源追蹤問題所在，於第一時間為食安把關，將台灣建構為「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

近年臺灣發生數次食安問題，使此議題備受關注。政府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因應食安問題，並將食品安全列為各級機關施政的重點。環保署成立化學局，更是實踐相關政策的關鍵作為。林全院長特別於6月2日赴化學局視察，顯示政府對相關問題之重視。

林全院長於致詞時，期許化學局未來能透過部會合作模式，做好化學物質源頭管理；透過專業高強度勾稽查核以防杜不法，建立風險評估與溝通機制；並於相關管理上與國際趨勢接軌，以邁向永續綠色化學，給國人一個安全無毒害的家園。林全院長也關心毒災應變隊同仁，除了感謝這群冒著風險站在第一線維護國人的健康與福祉的同仁外，特別要求環保署李應元署長一定要優先給予這些同仁最大的支持，確保他們能順利及安全的執行任務。

鑑於化學物質在日常生活中廣受應用，為生活帶來便利；但誤用、濫用卻可能對環境或人體造成危害，環保署成立化學局。化學局以建構安全、永續的化學環境為目標，首要任務就是參考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

管理策略方針」的管理精神，研擬並推動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發展策略。

我國民生使用之化學物質分散於各部會管理，因此相關資訊亟待整合。化學局肩負源頭管理的重要使命。目前已建置化學雲，整合及強化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以利各主管機關進行勾稽比對並提出預警通知，以防杜非法使用。

為進一步確保民眾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使用安全，化學局已展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修法將擴大列管化學物質，逐步將對人體健康或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民生及國際關注議題化學物質納入管理。首先是加強管理非法添加於食品化學物質，盤點13種近年來國內外曾發生食安事件的化學物質，將該等物質預告公告為毒化物列管，將可管制業者輸入、製造、販賣、使用等運作行為，以遏止非法流入食品的風險。

為展現「源頭控管」決心，化學局自106年2月起推動國內化工原（材）料產業輔導訪查計畫，並從5月起全面展開全國2,000餘家業者輔導查核。化學局從「建

置基線資訊系統」出發，推動「盤、問、管、報」4大輔導管理做法。化學局並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各地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建立夥伴關係，針對57種具有食安風險的化學物質優先查核，藉由化工業者實地輔導訪查，強化業者對化學物質基本認知，進一步掌握化工原料流向，避免流入食品業非法使用，危害民眾健康。



▲ 林全院長（前排中）及李應元署長（前排左四）與化學局同仁合照。

毒管法五大修正重點



環境監測

深化合作 我提供越、菲汞監測儀器

為 深化區域大氣汞監測合作，我國提供越南及菲律賓各1套汞濕沉降採樣器，以提升東亞地區大氣汞監測成效。此項協助於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於106年5月15日至19日在臺灣共同舉辦「第6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暨「2017大氣汞監測訓練研習會」達成協議。該年會暨訓練研習會計10個國家環保部門及學研代表與會，開幕式由李應元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幕僚長Martin Dieu共同主持。

環保署表示，我國自95年設立鹿林山背景測站迄今，已累積10年以上大氣汞監測資料，且於101年與美國簽署合作協定加入大氣汞監測網（AMNet），成為亞洲第1個加入大氣汞監測網的國家，監測技術與世界先

進國家同步。103年環保署進一步與其他國家分享我國之技術，與越南、泰國及印尼進行先導型研究(Pilot Study)，並提供泰國1套汞濕沉降採樣器。截至目前為止泰國已送113個樣本來臺分析，對於建置東亞區域性

汞監測大有助益。

為強化亞太地區大氣汞監測合作提升區域監測能力，台灣環保署與美國環保署於106年5月15日至19日在臺灣共同舉辦「第6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暨「2017大氣汞監測訓練研習會」。會議有來自美國、加拿大、韓國、越南、泰國、印尼、蒙古、菲律賓及孟加拉等

共10國的環保部門及學術研究人員代表與會，探討汞監測相關議題。李應元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幕僚長Martin Dieu共同主持開幕儀式，並承諾由我國提供越南及菲律賓各1套汞濕沉降採樣器，深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汞監測合作。

會議以培訓東亞夥伴國之汞濕沉降採樣及分析技術為

主軸，除安排各國代表參訪我國環境監測技術中心及汞分析實驗室外，並就我國超微量汞分析實地操作訓練，以提升夥伴國汞監測資料品質保證及管制(QA/QC)品質。

環保署表示，由我國建構之環境監測及技術聯合中心，可持續協助亞太地區夥伴國家建構汞監測採樣分析技術、進行夥伴國家人員培訓及區域資料交換合作，並可共享東亞國家之汞監測數據及資訊，拓展我國環境監測及檢測產業。



▲「第6屆亞太地區汞監測網年會」暨「2017大氣汞監測訓練研習會」開幕式由李應元署長及美國環保署幕僚長Martin Dieu共同主持。

空氣

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環保署為加速改善我國空氣品質，因應秋冬季節中南部空氣品質指標(AQI)超過標準之情形，已會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辦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發布事宜，於106年6月9日修正發布。

我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採樣監測數據顯示，我國102至105年PM_{2.5}全國年平均濃度，分別為24、23.5、22及20 $\mu\text{g}/\text{m}^3$ 。此監測趨勢顯示我國PM_{2.5}濃度呈現逐年改善趨勢，展現管制成效。但除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外，其餘縣市年平均值仍超過標準15 $\mu\text{g}/\text{m}^3$ 。另外，我國PM_{2.5}空氣品質呈現顯著的空間與季節變化。秋冬季節中南部測站PM_{2.5}日平均值超過標準值35 $\mu\text{g}/\text{m}^3$ 站日數比率偏高，達50%左右。改善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成為我國當前空氣污染管制工作重點。

環保署指出，緊急防制辦法係基於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導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對各級主管

機關及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生活動等採取緊急管制。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各等級濃度及應變管制作為，主要參考美國聯邦「預防空氣污染緊急事件條例」。

依緊急防制辦法規定，將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依污染程度區分為二類別五等級(二級、一級預警及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於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等級前，即提前於預警等級啟動配合及執行自主減產、降載等作為，以可行且效益高之務實作法改善空氣品質。

環保署強調，各項污染源管制，係在人員及設備安全

無虞之情況下停止、延緩、減少與排放污染物有關之操作，以減少製造過程中排放空污物，並依發布時之污染物項目，選擇適當之污染源管制，惟(細)懸浮微粒及臭氧項目應一併考量污染前趨物之污染源管制。

另若公私場所未能依前述規範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

制設施或措施，得提出替代之減量方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二級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 ₁₀)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2小時	1250 連續3小時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24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PM _{2.5})	24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μg/m ³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 ₂)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24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 ₂)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 ₃)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備註：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數值統計方式

1.PM₁₀、PM_{2.5}、SO₂ 24小時平均值為移動平均值。

2.CO 8小時平均值為最近連續8小時移動平均值。

3.PM₁₀、O₃、NO₂、SO₂小時平均值為即時濃度值。

毒化物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預告

106年5月12日環保署新預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新版草案除將關注化學物質食安管理，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規定之外，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

為加強關注化學物質用於食品安全之管理，促進「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控管」，從源頭進行化學物質的管理，創造安全、永續的化學物質環境，環保署修正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主要針對擴大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增加跨部會協調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

此外，為保有擴大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之目的，同時維持社會大眾對既有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模式之認知，除維持現行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

規定之外，另增列關注化學物質專章規定。

環保署說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關注化學物質」，以擴大列管物質數量並進行分級管理，以掌握物質流向，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

二、加強主管機關就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關注化學物質及應登錄化學物質運作，明定查核權限。

三、為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法規，健全我

國整體化學物質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建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諮詢會報」。

四、籌措因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之經費來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化學物質基金之徵收目的、對象、用途等事項。

五、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諮詢體制，以及檢視現行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六、納入吹哨者條款、證人保護、民眾檢舉、公民訴訟及追繳不法利得等制度。

廢棄物

預告訂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

環保署於106年5月31日預告「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草案，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制，避免不當再利用對環境造成污染，該措施擬自107年8月實施。

廢棄物清理法已於今(106)年1月18日完成修法，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共通性再利用及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環保署係依據廢清法新增之第39條之1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將由各部會負責其流向追蹤或對環境影響之監測，研訂本公告事項草案進行預告。

環保署表示，考量立法精神與實際需求，優先將事業廢棄物具有填海或填築土地之再利用產品或用途者，

列為本次公告對象。環保署並公告煤灰、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及營建混合物等7項以「工程填地材料」或「道路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為再利用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未來各部會均應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其再利用後之流向追蹤。如再利用有影響環境之虞時，各部會則應對其再利用情形實施環境監測，以預防其不當再利用致環境遭受污染。草案各項規定預計於107年8月開始實施。

氣候變遷

表揚25低碳永續與氣候變遷績優單位

環保署於106年5月12日假臺南市，由蕭主任秘書慧娟頒獎表揚落實低碳永續建構的各級績優地方政府，獎勵其推動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亮麗成果。參加頒獎典禮之各界人士，並參訪頒獎典禮所在之金華里銀級低碳社區。蕭主任秘書除驚豔得獎社區推行低碳永續的斐然績效，也勉勵各里民成為低碳種子，帶領並協助其他社區學習。

環保署表示，打造低碳永續家園需賴全民共同參與，因此環保署輔導並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縣市等各級地方政府，全面從「生態綠化」「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綠能節電」及「永續經營」等面向採行低碳行動，並參與低碳永續家園「銀級」與「銅級」的評等。

歷經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書面與現勘審核，本次（統計期間為105年4月至106年5月10日）新取得銀級評等者包括宜蘭縣、臺南市、臺南市官田、柳營、學甲與玉井區，及臺北市劍潭里等17個村里，另高雄市與金門縣則獲得銅級評等；合計25個單位。低碳家園的建構，強調因地制宜、多元而豐富的發展空間。各參與單位配合區域環境特色、人力與經費資源條件，

展現出不同的亮點項目。

登錄與碳中和工作的優異績效。

本次典禮並同步表揚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績優的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與金門縣等14個地方環保局。環保署除頒發績優單位獎勵金，並肯定得獎單位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蕭主秘致詞提及，選擇在臺南市金華里舉辦頒獎典禮，不僅因臺南市政府與活動地點所在的金華里都是目前認證評等最高等級的銀級獲獎單位，金華里更是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1年認證的「國際宜居社區」(LivCom Awards)，值得各界觀摩與借鏡。

廢棄物

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條文草案

因應廢清法修正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的廢棄物歸為一般廢棄物，環保署於106年6月2日預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修正草案。草案主要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之清理相關管理規範。

廢棄物清理法自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為一般廢棄物範疇，環保署因此於106年6月2日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之清理相關管理規範。

本次預告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內容重點有：

1. 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新增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定義及修正一般廢棄物排出之定義。

2. 增列其他產生源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新增「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應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受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機構，應定期申報其營運資料；新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一般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屬槽體式、罐式、罐槽體式、高壓罐槽體式、常壓罐槽體式車體者，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分類與用途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編號一 廚餘	一、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廚餘。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培養土、土壤改良之原料、動物飼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編號二 水肥	一、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水肥。 二、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之原料及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編號三 廢潤滑油	一、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或過期失其效用者，且水分等雜質含量小於 50%之潤滑油。 二、再利用用途：作為潤滑基礎油、燃料使用之再生油品或其他用途。
編號四 廢食用油	一、來源：由家戶、其他非事業或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食用油。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及其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3.修正家戶或其他產生源委託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應依規定進行分類。

4.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改以附表明定，另對於依附表再利用之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

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新增具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究、研發之必要，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且為單一批(次)試驗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之規定。

簡訊

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

環保署 106 年 6 月 2 日預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草案，將推動補助 1 ~ 2 期大型柴油車淘汰，落實細懸浮微粒 (PM_{2.5}) 污染改善。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貢獻度可達 37%，其中柴油大貨車占 16.8% 最高。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 10 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並對車齡 18 年以上的老舊大型柴油車，提供平均每輛約 20 萬元獎勵金，鼓勵車主儘速將舊車報廢。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預告

環保署因應 106 年 1 月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針對新法強化事業產源責任部分，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預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草案，以期藉由明確之法令規定，落實產源事業管理，健全廢棄物管理制度。

環保署表示，廢清法修法後，大幅提升事業產源於廢棄物管理應負擔的責任，其中登載事業詳細營運資料及廢

棄物產量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尤為重要。預告之該辦法草案，將原本審查參考指引中的審查流程、審查時間及相關審查原則，提升法律位階；並增訂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及新增撤銷、廢止之規定，以及事業產出特定廢棄物時，應檢具委託清理合約書等強化措施。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預告

為實際反映汽油及柴油車細懸浮微粒 (PM_{2.5}) 排放量，並加強細懸浮微粒排放管制及改善，環保署將調整車用汽油之移動污染源空污防制費費率為每公升 0.3 元，車用柴油為每公升 0.4 元，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所徵收的經費將專用於改善柴油車及汽油車污染排放，達到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 總量 30-37%，主要來自於尾氣中之原生性細懸浮微粒及揮發性有機物、氮氧化物等前驅物。現行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未考量移動源所排放之 PM_{2.5}。基於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經濟誘因及管制需求，移動源空污費率確有調高必要。環保署經分析車用汽柴油用量及所排放之 PM_{2.5} 總量，調高費率並預告。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6 年 6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